

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7月1日起正式实施，聊城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深入推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共聊城市委党校五名专家从不同角度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行了解读和阐释，敬请关注。

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遵循 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 赵明娜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领域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我国立法法治维度系统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全面落地实施，对于巩固中华民族大团结、汇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合力、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以法治力量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基。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时代民族工作呈现新特征、新挑战。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各民族跨区域流动、双向交融趋势日益明显，但阻碍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各类复杂因素依然存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不断巩固，但民族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依旧严峻。这些阶段性特征决定了新时代处理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实施，精准回应了新时代民族工作面临的课题。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写入宪法，明确“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实施提供了根本法依据。该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构建起以宪法为根本、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为重要支撑的民族事务治理法律体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正式迈入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的全新阶段。

以制度创新激活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该法序言部分系统梳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形成发展历史，从法理层面确认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地位。总则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阐释，明确要求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这种以主线统揽全局的制度设计，实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政治理念向法律规范的跃升，完成了从政策要求向制度保障的深层转化。

坚持统筹共同性与差异性发展。该法明确“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重要原则。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全面实施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

坚持彰显促进型立法定位。该法通过倡导性、授权性条款明确国家、社会、公民的正向责任，鼓励全社会主动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通过禁止性、惩戒性条款划定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红线，形成正向激励

为主、刚性约束为辅的立法逻辑。正向引领与刚性约束有机结合，既体现了法治的保障功能，又彰显了法治的引领作用，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注入了持久的制度动力。

以良法善治汇聚民族复兴磅礴力量。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上下功夫。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为契机，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逐步完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制定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各民族大团结作为首要评判标准。

在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上见实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民族工作、化解民族矛盾、协调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完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从政策主导走向法治引领。

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上求深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筑牢各族群众思想根基。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融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上出实招。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聚焦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短板弱项，精准落实惠民富民政策，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富裕改革成果中，在共同富裕中增进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

法治思维引领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走深走实

■ 贾思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法治化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由之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聊城市已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站在新的起点上，要以法治思维引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向实处发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深化普法宣传教育，筑牢民族团结法治根基。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常态化宣讲的重点内容，依托“繁荣故里石榴红”大讲堂、运河大讲堂、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专题解读、政策宣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精准把握法律核心要义、制度逻辑和实践要求。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载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城乡社区、校园、企业等各类阵地，运用通俗化语言、生活化案例、可视化媒介开展常态化普法宣讲，把法治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家常话，把法治案例转化为各族群众身边的真实故事，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基层普法宣讲，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

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强化民族团结法治保障。要严格按照法律制定规范，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升级，注重内涵提升、实效彰显转变，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民生保障、文化建设等各领域各环节。严格落实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法定要求，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校地合作、民营企业结对帮扶等平台，持续深化“聊城老班”对口帮扶青海刚察学子、聊城大学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特色实践，持续巩固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和谐民族关系。构建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法治支撑体系，以法治刚性保障民族领域各项惠民政策、产业扶持举措落地见效，依法推进民族镇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培育黑头杜泊羊、白羽肉鸡等民族镇村特色产业，依托信发集团、三和集团等龙头企业搭建跨区域产业协作法治保障通道，规范产业援建、原料保供、劳务协作流程，以法治化手段缩小发展差距，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红利，夯实民族团结稳固的物质基础和民心根基。

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夯实民族团结法治屏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用好城市社区和民族村“石榴”公益岗、专（兼）职民族工作干部及基层联络员工作队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置民族领域各类事务，完善涉民族因素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应急预案，依托县、乡（街道）、村（社区）三级信息网络及“政法智治”平台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擦亮“白云热线”法治调解金字招牌，依法妥善化解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旗帜鲜明运用法律武器抵制各类分裂言行、错误思潮，守牢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深化文旅融合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郭倩倩

文旅融合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载体与纽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各地依托特色文旅资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供了坚实法治遵循。聊城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应持续深化文旅融合实践，将文化浸润与旅游体验深度融合，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中，推动各族群众从“空间相聚”走向“心灵相通”。

深化区域文旅协作，拓宽民族交往空间。区域文旅协作以跨区域合作与双向流动取代封闭式地域交往，能够有效拓宽民族交往空间，使各族群众在持续的互动往来中突破文化隔阂，夯实民族团结的群众根基。聊城以“繁荣故里石榴红”品牌为引领，在跨区域文旅协作方面积累了对口帮扶、客源互送、文化交流等多方面的实践经验。立足这一基础，应进一步健全跨区域文旅协同发展机制，构建资源共享、客源互送、线路互联、营销互动的一体化合作新格局。持续深化与青海刚察、重庆彭水等民族地区的对口帮扶与文旅合作，稳固长期合作纽带，擦亮跨区域文旅交流特色品牌。常态化开展跨区域文旅推介、交流互动活动，主动赴省内中心城市、周边重点城市展示民族特色文化与优质文旅资源，畅通各族群众双向往来渠道，推动各族群众走出地域边界、走近彼此文化，让各族群众在常态化互动往来中增进认同、凝聚共识。

打造特色精品线路，畅通民族交流渠道。聊城是运河、黄河两河交汇城市，自古便是多民族往来汇聚之地，众多文化遗存镌刻着民族融合、文化交融的深刻烙印，依托这一特色资源形成了独特的线性文化带，也成为今天聊城打造特色文旅精品线路的资源根基。立足这一基础，应围绕“两河之约”核心文旅品牌，整合全域历史文化、非遗体验、特色美食、民族村落等资源，精准对接多元客群需求，打造葫芦文化、阿胶康养、特色美食等差异化精品旅游线路，全方位展示水城各民族交融共生的历史底蕴与时代风貌。重点打造运河文化与红色传承两大研学主题线路，组织各族青少年开展实地研学实践，深刻体悟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核心内涵。持续放大精品线路的辐射带动效应，拓宽民族团结宣传覆盖面，充分释放文旅聚民心、促交往、铸认同的正向价值。

建强文旅融合阵地，厚植民族交融底蕴。文旅融合以沉浸式实体体验取代单向宣教，使各族群众在游览河湖风光、触摸历史遗迹、体验非遗技艺的过程中，感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脉络，进而实现情感共鸣与价值认同。聊城作为大运河沿线重要节点城市，生动见证着南北商贸往来与多民族聚居交融的悠久历史，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东昌古城等场馆景区，承载着各民族共融共生的深厚记忆，具备厚植民族交融底蕴的天然优势。立足这一基础，应以空间为载体，夯实民族交融的硬件支撑。依托全市A级景区和文博场馆，配套建设民族团结主题景观、宣传栏和文化展示区，使每一处文旅场所都成为展示交融历史、传播共同体理念的实景课堂。以内容为核心，深挖民族交融的历史脉络。系统梳理大运河商贸互通、南北交融的历史底蕴，聚焦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民族交融”主线，优化展陈、讲解和宣教工作，让文物和史实成为讲述各民族交往互鉴的生动教材。以学术为牵引，升中华民族交融的精神内涵。借力本地运河学研究专业优势，深度阐释大运河承载的共同体精神，广泛弘扬“运河通南北、中华一家亲”理念，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文旅体验中落地生根。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法治保障

■ 王艳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也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关键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首次以专章体例专项部署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工作，将成熟定型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转化为国家法律规范，推动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从理念倡导转为制度安排、从柔性引导转为刚性规范、从阶段任务转为长效机制，为各族群众同心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筑牢法治保障。

以立法立魂，夯实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根基。良法善治为先，制度筑基方能凝心定向。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足新时代民族工作大局，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立法全过程，以专章体例补齐民族精神建设法治短板，清晰界定国家、社会、公民三方建设权责，理顺精神家园建设主体关系。从法理逻辑来看，此次专项立法完成了民族工作治理升级，既把过往行之有效的民族团结宣教、中华文化培育、民族交融引导等政策性举措固化为法律条文，破解以往工作碎片化、推进阶段性、约束力弱化的问题；又紧扣正确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培育要求，锚定

推进“五个认同”核心目标，从顶层厘清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为谁而立、为何而建、如何推进核心问题，牢牢把握民族思想建设正确方向，服务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全局。

以守法润心，厚植共有精神家园情感底蕴。全民守法是法治浸润人心、凝聚民族共情的关键环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兼顾中华文化整体性与各民族文化多样性，构建双向协同法治体系：一方面依法保护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尊重各民族民俗民风，守护多元民族文化血脉，摒弃同质化文化治理模式，筑牢各民族共生共存基础；另一方面以法律刚性要求，全域推进中华文化符号传播、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宣教，常态化普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依托守法宣教落地，各地深耕交融式文化建设，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打造共同体文旅载体，消解民族认知隔阂，让各族群众深刻体悟中华文化一体本源，自觉厚植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情怀。

以执法守界，守住共有精神家园安全底线。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既要做凝心聚

力的加法，也要做祛邪固本的法减法，法治承担着正本清源、防范化解民族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的关键职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设法律责任条款，划定清晰法治红线，明令禁止歪曲民族历史、解构共同体叙事、挑拨民族关系、传播分裂极端思想等违法行为，从法律层面阻断错误思潮侵蚀渗透。基层治理层面，依法精准区分普通社会矛盾与涉民族意识形态问题，杜绝民族问题标签化、矛盾处理简单化，同时压实属地监管、行业主管、社会共治责任，健全违法行为惩戒、交融典型激励双向机制，褒扬民族团结模范、扶持共同体文化项目，整治破坏民族团结言行，净化思想文化阵地，筑牢共有精神家园安全防护屏障。

以法治固本护航，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新征程上，我们应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贯彻实施为契机，坚持立法筑基、守法凝心、执法护航一体推进，在法治轨道上有形有感有效地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聚力打造向心力更强、团结度更高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精神力量。

用良好家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杜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我国民族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其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并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作出要求，为家庭这一社会最小单元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也形成该项教育“政府推动—家庭实践”的法治闭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好家风蕴含着“家国一体”的传统智慧，将爱家之情升华为爱国之志，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情感根基；好家风承载着爱国奉献、团结互助、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共同涵养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共识；好家风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相互滋养、彼此促进，共同构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文化根基。新时代弘扬好家风，将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入持久的精神动力，并夯实社会基础。

要强化政府引领，多方协同用好资源营造良好家风建设氛围。要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家风建设纳入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总体规划，明确统战、文

旅、教育、宣传等部门职责，建立分工协作、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将家风建设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的重要内容，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专题讲座等形式，解读法律法规条文，让“以家风促团结”的理念深入人心。要将本地特色资源转化为家风教育素材和阵地。孔繁森同志是身体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光辉典范，同时他廉洁自律、简朴生活，教导子女不搞特权、靠劳动自立自强的言行事迹，更是塑造良好家风的标杆。要从孔繁森同志的事迹中提炼出“爱国、奉献、团结、勤俭”的家风内核，依托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开展常态化研学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群众传承红色家风、厚植民族团结情怀。大运河贯通南北，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见证。在聊城，山陕会馆、临清运河钞关等历史遗存，木版年画、临清贡砖烧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开放包容、兼容并蓄运河文化的突出展示。要提炼出运河文化“重信守义、互助共济、开拓进取”的内涵作为涵养家风的精神滋养，继续发挥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作为山东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的实践载体作用，讲清楚文物中所蕴含的对国家的政治认同，阐释清楚交流互鉴中的情感交融，

让“运河通南北·中华一家亲”的文化认同深入人心。还要充分利用蚩尤陵、马本斋烈士陵园等教育阵地，编写具有地方特色和家国情怀的通俗读本和宣传材料，作为将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入润物无声日常家风教育的有效途径。

要加强家庭教育实践，以言传身教夯实认同根基。父母的言行举止、价值选择对于子女有深刻的示范效应。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这就要求父母应当言传身教，在日常居家生活中，传承“孝老爱亲、勤俭向善、睦邻里”的好家风，教育孩子尊重不同民族风俗习惯、树立平等包容、团结友善的交往理念。“旅游促‘三交’”是国家层面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重要战略，因此在外出旅游、走亲访友等场景中，父母应引导孩子讲述各民族共同开拓疆域、共创文明、共御外侮的发展历程，让孩子逐步形成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的深厚情感认同，从而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通过千家万户日常点滴的家庭教育引导，在和睦家风中汇聚起民族团结、国家富强的磅礴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注入源源不断的家庭动能。

理论

周刊

十版

2026年7月2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 张小石 美术编辑 / 辛政 校对 / 宋春芳

观策